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二0二二年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合格的投标人 5

二、招标文件 7

1 招标文件构成 7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

三、投标文件 8

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

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

3 投标文件构成（格式） 9

4 投标报价 9

四、响应文件递交 9

五、开标与评标 10

1.评审专家组 10

2.评标方法 10

六、中标结果 11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1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见附件） 11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见附件） 11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12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一、评标方法 15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16

2.1符合性评审 16

2.2详细评审 16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四、评标结果 1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见医院官方网站http://www.kyfey.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采购人  |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 交货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无需签订合同则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0天内）。交货地点：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用户指定地点。交货方式：安装验收完成 |
| 纳税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 **缴税所属时间在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2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 |
|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 **缴费所属时间在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2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 |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第六章资格评审标准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备品备件 | 本次招标（■要求 □不要求）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设备验收开始使用后至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计入投标价中。 |
| 技术服务费 | 提供现场服务（包括安装和调试费用），并按“技术要求”提供人员培训的费用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分包 | ■本项目不得分包。□本项目中， 可以分包。 |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式三份，一正二副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一、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1.2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三者之一：

1）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2）2019年-2022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须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1.3投标人提供近期内（具体月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4投标人提供近期内（具体月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投标人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特定条件见公告文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5**所投产品为进口货物的，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或总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不接受二级以下授权，如果授权是二级的，必须提供上一级别的授权)。**

6 投标人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境外制造商除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境外制造商除外）、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7投标费用

7.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8.质疑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医院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8.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投标人在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官方网站获取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附件）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七章 评标方法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和修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所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补充、修改或者更正、澄清一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任何一条将导致投标无效。

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2.2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构成（格式）

见附件。

4 投标报价

★4.1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招标公告，**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预算价，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4.2投标人须就“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所投包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4.3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6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8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要求的应答出现完全或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 **四、响应文件递交**

现场谈判时同时提交响应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1.评审专家组

院内3人及以上专家组成。

2.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价格部分得分高优先、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确定；所有得分均相等的，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若单个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对于技术参数规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有一项品牌相同的，按4款规定处理。**

6.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非二次公示）；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示地点为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资产管理处公示栏。**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格式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最终协商确定的合同格式为准。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见附件）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见附件）

##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出现不满足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之一的，则资格评审为不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非二次公示）。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均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各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澄清、后补。

| **评审程序** | **评 审 内 容 及 标 准** |
| --- | --- |
| 资格评审标准 | **1** |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 1.1 |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
| 1.2 |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三者之一：1）近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2）2019年-2022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须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 |
| 1.3 | 纳税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缴税所属时间在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连续2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扫描件 |
| 1.4 |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缴费所属时间在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连续2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扫描件 |
| 1.5 |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1.6 |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评审程序** | **评 审 内 容 及 标 准** |
| 资格评审标准 | **2** | **投标人应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 2.1 | 投标人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
| 2.2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 4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条款号** | **评审程序** | **评 审 内 容 及 标 准** |
| --- | --- | --- |
| 3.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其它实质性条件 |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的； |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条款号** | **评审程序** | **评 审 内 容 及 标 准** |
| 3.2 | 详细评审标准 | 1、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其中：①F1、F2、F3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3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
| 2、评分因素分值及权重 | 投标报价F1：满分30分。技术部分F2：满分40分。商务部分F3：满分30分。 |
| 3、投标报价评审F1（满分30分） |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30即：F1=[C/（B1，B2，…，Bn）]×30注：C为评标基准价，即经初步审查合格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B1，B2，…，Bn为第n个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 |
| 3.3 | 详细评审标准 | 4、技术部分评审F2（满分40分） | **1）《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技术指标响应评分（满分40分）**a.重要参数评审评分“★”参数部分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不满足一条扣4分，扣完为止。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b.一般参数评审评分非“★”参数部分为一般参数，不满足一条扣2分，扣完为止。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
| 5、商务部分评审F3（满分30分） | **1）商务指标响应评分（满分3分）**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商务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要求、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交货期要求，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不得分。**2）质保期评分（满分4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12个月，不足12个月的不计）加1分，加到满分为止。**3）投标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可行性（满分20分）**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巡检内容、故障处理、性能调优、升级服务等方面。提供完整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程序，包括流程、响应/处理时间、负责人及负责人电话、质量监管及处罚等。方案合理、操作性强，且切实可行。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交培训方案，包括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及规模等内容，具有可行性。第一个档次（14～20分）：技术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培训方案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第二个档次（7～13分）：技术服务方案可行，培训方案安排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第三个档次（1～6分）：技术服务方案有明显瑕疵，，培训方案安排有瑕疵；**4）业绩（满分3分）**近三年（2019年至今）类似产品业绩证明文件（证明材料为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注：业绩的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一项得1分，增加一项，加1分，加满为止。 |

### **一、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标总得分及投标报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推荐；所有得分均相等的，按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2.1符合性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

2.2.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2.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所有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 **四、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